



JING MAO FAXUE LUNCONG

经贸法学论丛

总主编 柴振国

WOGUOSUOYOUQUANZHIDUDE BIANQIANYUCHONGGOU

我国所有权制度的 变迁与重构

郭广辉 王利军/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河北经贸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我国所有权制度 的变迁与重构

——以个人、国家与企业为视角的研究

郭广辉 王利军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所有权制度的变迁与重构/郭广辉,王利军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 10
(经贸法学论丛)

ISBN 7-80185-457-8

I. 我… II. 郭… III. 所有权—研究—中国 IV. D92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0915 号

我国所有权制度的变迁与重构

——以个人、国家与企业为视角的研究

郭广辉 王利军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002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2.125 印张

字 数: 335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一版 200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457-8/D·1432

定 价: 2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总 序

燕赵大地，人杰地灵。河北经贸大学就坐落在太行山脚下风景秀丽的滹沱河畔。它以经济、管理和法学学科为支柱，是省属综合性重点大学之一。声声不息的滹沱河河水，孕育着一代代经贸学人，也孕育着法学院的法律学人和学子们。

正是这种无息的孕育，使法学院的学人们在这块田园里春夏秋冬不辞劳苦，辛勤耕作和无私奉献，也正是这种耕作和奉献，使得法学学科这棵幼苗得以快速成长。从 1993 年其前身经济法系成立到今天初具规模的法学院，经过 12 年的努力，已拥有民商法、经济法和国际法三个硕士点和经济法一个在职硕士点。年轻的法学院充满朝气与活力，集聚和培养了一群风华正茂，立志为学的年轻学者，他们分别毕业于不同的学校，汇聚了全国各大重点院校的不同学术风格，吮吸着京畿大地丰厚的历史文化滋养。他们以无私无畏的精神白手起家，充分发挥着自身的后发优势，他们还利用环绕北京、贴近祖国心脏的地缘优势关注和感受着法学前沿问题和法治社会的重大事件。他们与这个伟大的时代同呼吸、共命运。尽管他们所在的还算不上名门名校，但他们正在凭借自身的力量与智慧，努力争得一席之地。

法学院的发展关键在于学科建设，学科建设的基础关键在于学术成果的支撑，而学术成果的取得在于法律学人不断的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在于对学术价值的正确判断和刻苦追求。正是在这种理念下，法学院的学人们刻苦追求，努力奋斗，不断进取，在教学和科研上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了展示和反映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的科研实力和最新研究成果，发现和支持新





人新作，鼓励和培养科研精神，加强学科建设，就要开拓一个固定的园地或搭建一个平台，给法学院学人们提供一个展示和创新的机会。这就是出版本论丛的目的所在。

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与中国检察出版社共同组织出版这套《经贸法学论丛》。之所以命名为《经贸法学论丛》主要有两方面考虑：其一，“经贸”是河北经贸大学之意，因为河北经贸大学是这套丛书的发起者；其二，“经贸”是经济贸易的简称，从选题范围来说，这套丛书主要包括民商法、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同时也兼顾其他法律部门，不受部门法划分的局限。今后，我们计划每年陆续安排若干种课题的出版，使这套论丛更加完善和丰满。

在这套《经贸法学论丛》出版之际，我们衷心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领导与编辑朋友们的信任和支持，是他们给我们创建了这个平台，提供了机会。我们也殷切期望这套丛书能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关注，同时，真诚欢迎来自各方面的批评与指教，所有这些都将作为激励和鞭策我们继续前行的力量。

柴振国

2005年8月





目 录

总 序	(1)
-----------	-------

第一章 绪 论	(1)
---------------	-------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1)
-----------------	-------

二、研究的范围与方法	(5)
------------------	-------

三、本书的内容与结构	(9)
------------------	-------

第二章 所有权基本理论	(11)
-------------------	------

一、所有权制度的历史变迁	(11)
--------------------	------

(一) 所有权观念在古代社会的萌芽和发展	(11)
----------------------------	------

(二) 财产的自然思想之发展及其世俗化	(13)
---------------------------	------

(三) 财产理论的近代革命	(14)
---------------------	------

(四) 所有权于 19 世纪的兴起	(15)
-------------------------	------

二、所有权的社会化思潮	(16)
-------------------	------

(一) 所有权社会化的理念及立法例	(16)
-------------------------	------

(二) 对所有权的限制	(18)
-------------------	------

(三) 对所有权社会化的反思	(20)
----------------------	------

(四) 应有的所有权观念	(23)
--------------------	------

三、所有权概念的再思考	(24)
-------------------	------

(一) 不同法系传统中的所有权概念	(24)
-------------------------	------

(二) 所有权定义方式的比较	(27)
----------------------	------

(三) 所有权的性质	(31)
------------------	------



(四) 所有权的客体	(32)
(五) 所有权概念的基本逻辑结构	(34)
四、当代大陆法系所有权概念的变化	(35)
(一) 所有权概念的泛化及失灵	(35)
(二) 关于上述失灵现象的解释	(38)
五、财产权法律关系的重构	(41)
(一) 财产概念的新发展	(41)
(二) 所有权体系的突破: 权利束与财产权体系 的构造方式	(45)
 第三章 西方各国所有权制度	(50)
一、个人所有权制度	(50)
(一) 个人所有权观念和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50)
(二) 个人所有权的宪法保障	(52)
(三) 个人所有权的物权法保障	(60)
(四) 个人所有权的继承法保障	(64)
二、国家所有权制度	(64)
(一) 国家所有权的法律特征	(65)
(二) 国家所有权的公法与私法调整	(66)
(三) 国家所有权存在的经济学分析	(67)
(四) 国家所有权的分类立法	(68)
(五) 西方各国对国有企业的管理模式比较	(71)
三、企业法人所有权制度	(74)
 第四章 所有权与产权理论	(78)
一、相关的概念体系	(78)
(一) 财产、占有与财产权	(78)
(二) 财产权、所有权与产权	(81)
(三) 所有权与所有制	(84)
二、西方经济学的产权理论	(88)



(一) 交易费用的理论	(89)
(二) 产权的涵义	(92)
(三) 产权的起源、类型及其效率	(93)
(四) 产权的结构	(95)
(五) 产权的基本属性	(97)
(六) 产权的基本功能	(100)
三、马克思的产权理论	(102)
(一) 所有权的本质	(102)
(二) 所有权的权能	(104)
(三) 所有权的权能结构	(105)
(四) 两种产权理论的比较分析	(107)
四、从所有权到产权的社会治理模式变革	(109)
(一) 所有权的兴起与衰落	(109)
(二) 历史变迁的规律	(111)
 第五章 我国个人所有权制度	(114)
一、我国个人所有权的制度变迁	(114)
(一) 我国个人所有权保护的历史回顾	(114)
(二) 我国个人所有权保障的最新进展	(117)
二、我国个人所有权立法的反思	(122)
(一) 明确保护个人所有权的重要意义	(122)
(二) 保护个人所有权立法的反思	(127)
三、我国个人所有权立法的完善	(127)
(一) 我国公益征收补偿原则的确定和完善	(127)
(二) 即将出台的物权法对个人所有权的保护	(129)
(三) 我国个人所有权的税法保护及完善	(129)
 第六章 我国国家所有权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133)
一、国家所有权的基本理论	(133)
(一) 国家所有权的主体	(134)





(二) 国家所有权的客体	(142)
二、国家所有权的取得	(148)
(一) 国家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148)
(二) 我国国家所有权取得制度存在的问题及 完善	(152)
三、国家所有权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162)
(一) 传统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弊端	(162)
(二) 国资委成立后新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建立	(163)
四、国有产权的转让	(184)
(一) 国有产权转让概述	(184)
(二) 国有产权转让形式之一——企业并购	(184)
(三) 国有产权转让方式之二——国有股减持	(190)
(四) 国有产权转让方式之三——管理层收购	(198)
(五) 产权交易市场	(205)
五、资源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完善	(213)
(一) 国有资源管理存在的问题	(213)
(二) 完善资源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对策	(215)
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完善	(217)
(一)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217)
(二) 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219)
七、国家所有权的法律保护	(221)
(一) 国家所有权立法的公法、私法定位	(221)
(二) 国家所有权的民商法、经济法制度设置	(224)
(三) 国有资产法的分析	(226)
◇ 第七章 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反思	(232)
◇ 一、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内涵	(232)
◇ (一) 企业法人财产权的立法表述	(232)
(二) 企业法人财产权的立法变迁	(232)



(三) 法学界关于企业法人财产权性质的主要 观点	(235)
二、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历史考察	(238)
(一) 企业制度改革前的产权状况	(239)
(二) 国有企业改革的历程	(240)
(三) 考察结论	(251)
三、企业法人财产权的经济考察	(252)
(一) 公司产权制度与企业法人财产权	(252)
(二) 所有制与法人财产权	(255)
四、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法律考察	(257)
(一) 企业法人财产权属于物权范畴	(257)
(二) 企业法人财产权不是企业法人所有权	(260)
(三) “企业法人财产权”提法的立法技术缺陷	(263)
(四) 企业法人财产权理论的局限性	(266)
(五) “企业法人财产权”概念与理论的反思	(268)
(六) 考察结论	(271)
 第八章 企业法人所有权制度的建构	(273)
一、企业法人所有权的界定	(273)
(一) 企业法人所有权含义的界定	(273)
(二) 企业法人所有权与国家所有权	(275)
(三) 企业法人所有权学说的分歧与评析	(276)
二、股权的制度价值	(284)
(一) 股权的法律性质	(284)
(二) 企业法人所有权与股权的关系	(288)
三、从个人和国家所有权到企业法人所有权	(293)
(一) 企业法人所有权是出资者个人所有权发展 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293)
(二) 国家所有权的有限性	(295)





第九章 企业法人所有权的运作	(297)
一、企业法人所有权与法人治理结构	(297)
(一) 法人治理结构的含义	(297)
(二) 法人所有权与法人治理结构	(300)
(三) 现代各国法人治理结构的不同模式	(303)
(四) 更新公司法人治理观念	(307)
二、我国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其完善	(311)
(一) 股东会的性质	(311)
(二) 我国股东会制度的完善	(314)
(三) 董事会的性质	(317)
(四) 完善我国的董事会制度	(318)
(五) 监事会的性质	(320)
(六) 完善我国的监事会制度	(322)
(七) 经理的性质和地位	(325)
(八) 经理与董事会的关系	(327)
三、分权制衡与企业法人所有权运作	(329)
(一) 分权制衡是实现法人所有权的关键	(329)
(二) 分权制衡与委托代理制	(330)
第十章 我国所有权制度的重构与完善	(336)
一、所有权制度的重构与完善	(336)
(一) 政策与法律依据	(336)
(二) 重构三种所有权的关系	(338)
二、所有权的破产保护机制的完善	(343)
(一) 自然人破产	(344)
(二) 国有企业的政策性破产	(352)
三、所有权保护制度的完善	(356)
(一) 目前各种物权法方案对所有权的不同分类	(357)
(二) 所有权公法和私法保护的融合	(360)
(三) 我国所有权与其他财产权体系的立法重构	(362)



参考文献	(367)
------------	-------

后 记	(373)
-----------	-------





第一章

绪 论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从 1978 年起,中国的改革至今已经走过 27 年的历程。在这 27 年中,有过许多重要的改革举措。其中,最值得提及的是三次具有特殊意义的三中全会。1978 年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开启了中国新的发展道路。中国 27 年来翻天覆地的变化,其基本动力就是改革开放。

1993 年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解决了中国经济改革的基本方向。27 年来,中国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也取得了令人称道的成绩。

回顾已经走过的道路,改革的基本导向和重心一直是经济体制的改革。随着以经济改革为重心的改革取得明显成就,中国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重要时期,经济改革所面临的任務已经不可能仅在经济领域解决。中国的改革必须解决旧体制遗留的深层体制矛盾,必须在政治改革与政治文明方面做出创新。2003 年召开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宏观调控体系、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所有权,以此作为进一步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这在某种意义上标志着中国改革已经超越了单纯的经济改革,而向更深层次迈进。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是我党历史上又一重要文件。它在若干重大问题上实现了理论创新。其中有三点值得关注：一是提出推行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并规定“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积极推行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加快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要适应经济市场化不断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增强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二是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并规定“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消除体制性障碍。放宽市场准入，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支持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的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做强做大。非公有制企业要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改进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服务和监管”。三是首次提出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目标。并规定“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包括物权、债权、股权和知识产权等各类财产权。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有利于维护公有财产权，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有利于保护私有财产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有利于各类资本的流动和重组，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有利于增强企业和公众创业创新的动力，形成良好的信用基础和市场秩序。这是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基础。要依法保护各类产权，健全产权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推动产权有序流转，保障所有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上述三个方面构成了一个相互联系、不可或缺的有机整体，推行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的观点，解决了长期困



扰人们的基本观念和意识形态问题，为后两者铺平了道路；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主张则为推行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提供了基本动力和途径，也为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找到了突破口；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即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则为前两者确立了具体目标和整体规划。

为了体现党的十六大保护私有财产及十六届三中全会的上述精神，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完善了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将宪法第十三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的规定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兆国在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的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中国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公民拥有的私人财产普遍有了不同程度的增加，特别是越来越多的公民有了私人的生产资料，群众对用法律保护自己的财产有了更加迫切的要求。

王兆国表示，完善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主要基于三点考虑：一是进一步明确国家对全体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都给予保护，保护范围既包括生活资料，又包括生产资料。二是用“财产权”代替原文中的“所有权”，在权利含义上更加准确、全面。三是中国几个现行法律根据不同情况已经作出了征收或者征用的规定，在宪法中增加规定对私有财产的征收、征用制度，有利于正确处理私有财产保护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关系，许多国家的宪法都有类似的规定。

上述政策与法律的规定，从指导思想、政策精神和宪法规定三个层面对构建和完善我国的所有权体系奠定了基础。

另外，近年来随着《物权法》起草呼声的高涨和起草审议



进程的加快，作为物权法核心内容的所有权制度的理论研究也持续成为研究热点。2000年3月梁慧星先生负责的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出版面世，2001年4月王利明教授主编的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也相继出版。2002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征求意见稿）》出台，标志着我国正式启动物权立法。2004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二次审议了物权法草案。这无疑增加了所有权制度研究的时代价值。

还有一点值得提及的是，2004年一场“郎顾公案”以及随后引起的有关国企改革的大讨论，从实践的角度，再次提醒人们企业产权改革的重要意义及其社会关切程度。

在此背景下研究我国所有权制度的变迁与重构具有多方面的意义：

首先，完善我国的所有权体系，是完善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特别是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内在要求。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目前，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除了国有和集体资本外，个体、私营、外资等非公有资本和城乡居民的家庭财产迅速增加，单一的公有产权已经被多元化的产权所取代。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有利于维护公有财产权，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有利于保护私有财产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有利于促进各类资本的流动重组，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

其次，完善我国的所有权体系，是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产权制度特别是企业产权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和基础。近年来，一些国有企业改革效果不理想，根本原因是产权改革没有到位，产权归属模糊不清，资产所有者虚置，责任主体缺位，企业的法人财产权没有很好地落实，政企不分现象严重。只有明晰产权归属，明确各方权利与责任，形成多元化产权结构，现代企业制度才有扎实的基础，并取得理想的效果。

再次，完善我国的所有权体系，有利于促进交易，降低交易





成本,改进经济绩效。有言道“有恒产者有恒心”,追求产权,以其产权获得更多的经济效益,是各类市场主体的内在动力之一。清晰界定产权、明确权责关系和依法严格保护产权,有利于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

最后,完善我国的所有权体系,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需要。产权关系既是一种利益关系,又是一种责任关系。落实了产权,就会增强人们履行信用、遵纪守法、诚实经营的自觉性。当前,我国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失信行为严重,与没有形成健全的产权制度有密切关系,这也从反面说明,产权制度是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提高社会信用水平的基础条件。而完善的所有权体系,有利于平等保护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的权益,平等对待各方财产;既可防止国家、企业资产流失,又可防止政府或企业对个人财产的侵犯和任意干涉。

二、研究的范围与方法

完善我国的所有权制度,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不仅涉及到法学和经济学的诸多理论问题,而且涉及到我国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思想观念等一系列问题。显然,一项课题,一本著作的容量和篇幅也是有限的。囿于水平和兴趣,作者无力对所有权制度所涉及的所有问题(甚至一些关于所有权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本书只试图从中外所有权制度以及产权理论发展的回顾入手,以我国企业法人所有权为主线,用粗笔勾画出一条个人所有权——企业法人所有权——国家所有权三位一体的所有权制度体系。以西方国家的所有权制度评价为切入点,通过对我国个人所有权、国家所有权和企业法人所有权制度的反思,较为具体地阐述我国所有权制度的构想及其实现机制。在研究对象上,以现有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为基础,以实践中出现的各种现象和问题为线索,以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

